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使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 11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0〕60 号）及《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保集字〔2020〕9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各级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实现经营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力争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章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四条公司风控管理中心是公司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每半年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备掌握审计、财务、税务、法律、工程、风险管理等综合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

第六条建立集团总部对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控，统一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标准、调配审计资源，形成“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

除涉密事项外，可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原则，保持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工作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第九条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十条对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揭

发、检举违反财经法规，保护国有资产的有功人员，应当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三章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制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将重大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二）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贯彻公司发展改革方案、“三重一大”、年度经营计划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经营绩效、重大财务异常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四）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重大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对赌模式并购投资、混合所

有制改革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六）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七）依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坚持以对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所属二级子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对掌握重要资金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的主要领导人员加大审计力度。

（八）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九）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十）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十一）按照国家审计署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及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应当加强对聘请的审计中介机构工作结果的

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并配合集采中心做好审计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内部审计部门应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如实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列席被审计单位召开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询问或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五）对涉嫌构成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等相关行为，应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

（六）对违法违规造成损失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或所属单位提出表彰建议。

（八）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内部审计部门应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单位的部署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内部审计可分为准备、实施、终结和后续审计四个阶段：

（一）审计准备阶段主要为：成立审计组、确定审计关注重点编制审计方案和下达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实施阶段主要为：召开进点会议、收集有关资料、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对象交换审计结论意见。

（三）审计终结阶段主要为：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修改与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建立审计档案。

（四）后续审计阶段主要为：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的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审计组应当认真制定审计方案，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执行突击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七条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十八条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计结果公正性的，应当予以回避；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

权申请要求审计人员回避。审计人员是否回避，由审计组决定。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上报公司党委会或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结果。

第五章 审计业务文书规范

第二十一条 审计项目确立后，由审计组根据被审计者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关注重点，编制《审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的依据。
- （二）审计对象。
- （三）审计目的。
- （四）审计范围。
- （五）审计的内容与重点。
- （六）审计方式。
- （七）审计时间及实施步骤。
- （八）审计组的成员构成及其分工。
- （九）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审计通知》由公司下达，向被审计者通知有关实施审计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事项名称。
- (二)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 审计组成员。
- (四) 对被审计者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五) 审计部门印章及签发日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证据是审计部门收集的用以证明审计事项真相并作为审计结论基础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 审计人员取得的以书面形式存在并证明审计事项的书面证据。包括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原始凭证、会计记录（记帐凭证、会计帐簿和各种明细表）、各种会议记录 and 文件；各种合同、通知书、报告书及函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 通过实际观察和清点，为确定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事实是否确实存在而取得证明，所进行签证的审计签证单。

(三) 就审计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所形成的审计调查记录。

(四) 其他证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记载审计人员在审计中获取的证明材料名称、来源和时间等。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事项名称。
- (二) 审计项目名称。
- (三) 实施审计的时间。

(四) 审计过程记录。其中，审计过程记录的内容包括：

1. 实施审计具体程序的记录及资料；
2. 审计测试评价记录；

3. 审计方式及其调整变更情况记录；4. 审计人员的判断、评价、处理意见和建议；5. 审计组讨论记录和审计复核记录；6. 审计组核实与采纳被审计者对审计报告反馈意见的情况说明；7. 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记录和证明资料。

（五）编制者姓名及编制日期。

（六）复核者姓名及复核日期。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八）审计工作底稿附件包括：1. 与被审计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2. 与被审计者审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往来函件、公证、鉴定等资料等原件、复印件或摘录件；3. 其他有关的审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

（一）审计时间、内容、范围、方式。

（二）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三）通过审计揭示的有关事实，包括主要业绩和发现的问题。

（四）对审计事项的评价。概述已审计项目内容，对已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风险性、效益性及内控制度等进行评价。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

单位应当及时、认真整改，并在审计报告下发3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书面上报。

第二十七条各级企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

第二十八条各级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事项，在向本级党组织及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逐级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保利联合报告。

第二十九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财务金融、人力资源、纪检监察、党委巡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权利部门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党组织、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保利联合所属一级子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报保利联合风控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风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贵州久联民

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